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部份修正要點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四、本系專任教授(不含遴選委員)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均主持相關研究計畫，並有發表相關學術著作者，均有候選資格。遴選委員會以保密方式，書面徵詢取得同意後始列為候選人；必要時亦得對外公開徵求績優教授為候選人。</p>	<p>四、本系專任教授(不含遴選委員)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均主持相關研究計畫，並有發表相關學術著作者，均有候選資格。遴選委員會以保密方式，書面徵詢取得同意後始列為<u>初選</u>候選人；必要時亦得對外公開徵求績優教授為<u>初選</u>候選人。</p>	<p>用字修正(刪除初選)。</p>
<p>五、候選人須以書面提出系務推動說明書以及個人資料表(含學經歷、歷年之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目錄及優良事蹟…等)一份，交予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於投票前七日分送本系全體專任教師。</p>	<p>五、<u>初選</u>候選人須以書面提出系務推動說明書以及個人資料表(含學經歷、歷年之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目錄及優良事蹟…等)一份，交予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於投票前七日分送本系全體專任教師。</p>	<p>用字修正(刪除初選)。</p>
<p>七、投票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以同意票數最高且達門檻者，由遴選委員會陳報院長轉請校長<u>圈選聘任之；如無一人得票超過門檻時，遴選委員會應重新辦理選舉。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門檻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u></p>	<p>七、<u>初選</u>投票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以同意票數最高且達門檻者<u>一至三人</u>，由遴選委員會陳報院長轉請校長<u>圈選系主任人選</u>；若同意票數無人達門檻時，以同意票數最高之前五人為複選候選人。若因同票超過規定人數時，<u>同票者以抽籤決定人選。</u></p>	<p>1. 依 105-2 系務會議建議，以初選票數最高且達門檻者一人陳報院長轉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取消複選辦法。 2. 考慮可能同票數下，於不違背母法原則下，將通過門檻者，均改為轉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3. 另考量如再次投票時可能無一人過門檻，故參照母法規定推舉得票數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校長擇一聘任之。</p>
<p>八、遴選委員會召集人<u>須</u>於系務會議主持候選人系務推動說明會。</p>	<p>八、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於系務會議主持候選人系務推動說明會。</p>	<p>用字修正。</p>

<p>九、本條刪除。</p>	<p>九、系主任複選投票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以同意票數最高且達門檻者一至三人，由遴選委員會陳報院長轉請校長圈選系主任人選；若同意票數無人達門檻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遴選事宜。</p>	<p>本條刪除。</p>
----------------	---	--------------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78.7.26 77學年度機械系所務會議通過  
94.3.16 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9 校長修正後通過  
102.12.31 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05.10.12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 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系主任由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遴選委員會以本系曾任(含現任)系主任之教授組成，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 三、系主任遴選方式採普選制，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門檻。
- 四、本系專任教授(不含遴選委員)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均主持相關研究計畫，並有發表相關學術著作者，均有候選資格。遴選委員會以保密方式，書面徵詢取得同意後始列為候選人；必要時亦得對外公開徵求績優教授為候選人。
- 五、候選人須以書面提出系務推動說明書以及個人資料表(含學經歷、歷年之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目錄及優良事蹟…等)一份，交予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於投票前七日分送本系全體專任教師。
- 六、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具有親自投票之義務，因故不克親自投票時，須簽署委託書由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投票，每位專任教師以代理一人為限。
- 七、投票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以同意票數最高且達門檻者，由遴選委員會陳報院長轉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如無一人得票超過門檻時，遴選委員會應重新辦理選舉。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門檻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八、遴選委員會召集人須於系務會議主持候選人系務推動說明會。
- 九、候選人於遴選期間，除系務推動說明會外，不需從事競選活動。
- 十、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現任系主任，須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系務會議表明是否連任，如欲尋求連任時，則須向校長及全系教師提出任內系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十一、續任投票小組由最近三任系主任(不含現任)為代表組成，並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後，提報系務

會議認可。

- 十二、系主任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完成。續任投票須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由續任投票小組陳報院長轉請校長續聘之。系主任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該系主任不得再參加遴選，並組織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系主任。
- 十三、系主任於任期中可自行請辭系主任兼職，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由本系司選委員會立即以書面陳報院長轉請校長准予免兼。
- 十四、系主任於任內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並舉行解職案投票，解職案獲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由院長陳請校長逕予免兼。若解職案未通過，則一年內不得再提出解職案。
- 十五、系主任因故免兼後，由院長陳請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
- 十六、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免兼後於學年度結束三個月前，簽請校長同意本系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所有選務工作。遴選委員會(續任投票小組)於系主任人選接到聘書後，立即解散。
-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